

证券代码：873710

证券简称：博生医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大股东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制度所称资金占

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必须保证自身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

（一）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应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大股东不得占有、支配该资产或越权干预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二）人员独立。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单独开立账户，不得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大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四）机构独立。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得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大股东应当支持和配合公司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五）业务独立。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

第二章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

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偿还债务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除本章第五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六） 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使用资金；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签署的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发现董事、监事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可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若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一经查证，将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予以罢免。

第十三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外，还可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本制度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所修订的相关内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后生效。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